

正本

驻马店市洪汝河重点区域排涝工程立项文件  
编制服务

# 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6-05-3

采购人：驻马店市水利局

成交供应商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驻马店市水利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驻马店市洪汝河重点区域排涝工程立项文件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6-05-3）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编制依据

- 1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；
- 1.2 甲方提交的基本资料等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2.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（含澄清文件，如需要）；
- 2.2 中标通知书；
- 2.3 投标报价书；
- 2.4 任务书；
- 2.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；
- 2.6 工作大纲；
- 2.7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等。

##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投资及内容

3.1 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洪汝河重点区域排涝工程立项文件编制服务项目

3.2 项目地点：驻马店市

3.3 项目规模及特性：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水利部司局函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关于征求《重点区域排涝实施方案（2025~2030）年》（征

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和水规计[2026]23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重点河流及涝区治理实施方案(2026~2030年)的通知》。通知中“河南省洪汝河涝区排涝工程”明确列入国家“十五五”时期重点涝区治理项目。驻马店市洪汝河重点区域排涝工程治理范围均位于驻马店市境内,解决洪汝河流域部分河道淤积以及排涝标准不达标问题,采取各类工程措施,对项目范围内低洼易涝区进行系统治理,提高河道排涝能力,防止干流洪水倒灌,使除涝标准达到5年一遇。

3.4 阶段: 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

3.5 项目估算总投资: 以最终批准的投资为准

3.6 主要工作内容: 驻马店市洪汝河重点区域排涝工程地质勘察、测量、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双方协商后确定所需资料清单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

5.1 交付时间: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

5.2 交付份数: 双方协商确定

5.3 质量要求: 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、标准等及采购人要求

**第六条** 费用

合同金额: 壹佰伍拾柒万零贰佰元(¥1570200.00元)

**第七条** 支付方式: 项目建议书交付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0%,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付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权利义务

8.1 甲方义务

8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,乙方按本合同第

五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甲方出具书面指令变更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或甲方提交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大幅修改导致乙方返工的，乙方应在 3 日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测算明细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、明确计价标准后方可开展返工；未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擅自变更工作量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增量费用。因乙方图纸缺陷、规范不符、审查不通过产生的修改返工，由乙方全部无偿完成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，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。

## 8.2 乙方义务

8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勘察设计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乙方对全部勘察、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负责，成果文件存在任何遗漏、错误、违规缺陷的，3 日内无偿修改，且不得顺延服务；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若因乙方勘察设计过错引发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立即无偿完成补救整改，免收受损工程对应区段、部位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如甲方已支付该部分费用，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全额退还，逾期按日万分之五计息；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修复、停工、第三方索赔、鉴定、律师费等），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8.2.3 因乙方自身原因，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整交付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，自逾期次日起，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款 0.5% 作为违约金，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工期延误、施工停工、第三方索赔等全部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赔偿差额。交付累计延误满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终止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，乙方应于 3 日内退还甲方全

部已付款项，并承担前述逾期违约金及甲方停工、索赔、维权等全部损失。

8.2.4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、解除合同的，构成根本违约，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逾期退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并赔偿甲方重新委托设计、工期延误、第三方索赔、律师费等全部损失。

8.2.5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，须全程无偿配合图审、规划、主管部门及甲方组织的评审、核查、专家论证，按时到场答疑并提供全套技术资料，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必要调整补充，直至评审通过为止。乙方经甲方催促超过三次未完成整改，或经多轮修改仍无法通过审查，或拒不配合审查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，且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

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驻马店市水利局



乙方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或委托代理人： 孙道成  
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 李红  
(签字)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泰山路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泰山路519号

电 话： \_\_\_\_\_

电 话： 0396-2690912

传 真： \_\_\_\_\_

传 真： 0396-2690025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  
业部

帐 号： \_\_\_\_\_

帐号： 41001502911050211173